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为激励和表彰各代表团运动队、运动员，在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上恪守公平竞赛的体育道德和精神，确保各项比赛顺利进行，特制定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一、奖项的设定及评选范围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设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奖项。由代表团、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和教练员参与评选。

二、评选条件

（一）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倡导拿“干净的金牌、道德的金牌、风格的金牌”，严格遵守公平竞争的体育精神，严格执行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和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则及有关规定；严格遵守仲裁规定和程序；能够自觉加强对运动员和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赛风赛纪良好。

（二）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遵守竞赛规程、规则和赛会的各项规章制度，有社会公德，队风良好，赛风端正，运动成绩优异。

（三）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能遵守《运动员守则》，赛风端正，勇于进取，顽强拼搏，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

众、胜不骄，败不馁，体现出良好的体育道德。

三、预、决赛中出现以下行为的，将根据有关规定，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一）违反《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兴奋剂违规处罚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

（二）向裁判员、组委会工作人员送钱、送物及收送比赛对手钱、物等；

（三）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

（四）在运动员资格问题上弄虚作假；

（五）罢赛；

（六）拒绝领奖；

（七）无故弃权；

（八）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执裁；

（九）不服从判罚，故意拖延比赛时间；

（十）对观众有不礼貌的行为；

（十一）组织、煽动观众干扰比赛；

（十二）不服从管理，扰乱赛场秩序；

（十三）打架斗殴或故意伤害人；

（十四）故意损坏比赛器材；

（十五）向媒体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

（十六）其它被认定应当取消评选资格的行为。

四、评选名额及评选办法

(一) 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 2 个代表团，由市运会组委会办公室推荐，经征求市运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意见后，报市运会组委会审定。

(二) 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三) 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1 比例评选。

五、奖励

(一) 获得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奖项的，由组委会授予牌匾。

(二) 获得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奖项的，由组委会授予牌匾。

(三) 获得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奖项的，由组委会分别授予荣誉证书。

六、注意事项

(一) 组委会加强对评选活动的领导。各项目竞委会指定一名副主任以上职务分管，设专人负责评选工作。

(二) 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各项目竞委会要把评选工作和教育管理结合起来，工作的重点放在参赛队伍的体育道德建设上。

(三) 坚持实事求是，不搞形式主义。要注意赛场表现和平时表现相结合，运动技术水平和赛场作风相结合，以利于运动队、

运动员、裁判员和教练员之间的团结，及促进运动技术水平和体育道德风尚的提高。

（四）各项目竞委会“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结果，应于比赛结束前将评选结果上报组委会，由组委会审定、备案，在最后一天比赛结束后公布。

七、本评选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